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中 藤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敏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584號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      | 暨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001 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<br>劉淑女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中港分行 | 114年10月16日 | 200,000元      | AZ6496740 |    |